

附件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政法发〔2023〕94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2 年度 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 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：

为收集梳理文化和旅游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新成效新经验，加强成果共享和交流互鉴，我部拟开展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交流推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、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收集梳理文化和旅游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新成效新经验，总结提炼实践成果、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，挖掘推出一批典型案例，开展年度交流推广活动，加强互学互鉴，激发各地各单位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推动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推荐报送范围

2022年在以下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，取得明显成效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效应的相关案例。

1. 谋划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综合性改革。
2. 完善文化和旅游宏观管理体制机制。主要包括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、创新行业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优化营商环境等。
3. 深化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改革。主要包括国有文艺院团、国有文化企业、公共文化机构等单位改革。
4. 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包括文化和旅游领域新业态引导支持管理等。
5.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及文化、旅游与相关领域融合发

展。

三、推荐报送要求

依据自愿原则推荐报送相关案例。

（一）原则要求。各单位要对选送的案例加强审核把关，经主要负责同志确认后选送。选送的案例要把握以下要求：一是导向性。案例应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符合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把握正确创新方向。二是实践性。案例应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要问题，着力解决行业发展的突出矛盾，既可以是某一方面的重要突破，也可以是综合性的相关探索。三是创新性。案例要以改革创新理念为指导，针对制约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瓶颈，采取具体务实的改革举措，相关制度设计和方式方法具有创新性，工作举措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、推动业态模式创新方面具有重大进展。四是有效性。案例产生过程中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，相关改革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在行业内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五是示范性。案例提出的改革发展解决方案应具有普遍性，对推动行业发展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宣传推广价值，能够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。

(二) 材料体例。材料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反映工作实际，不虚构和夸大取得的成效。每个案例均需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影像资料。其中，书面材料按照典型做法、主要成效、改革经验三个部分进行阐述，突出实践成果、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，主题鲜明、内容聚焦、文字精炼、材料翔实、数据准确。经验做法不穿靴戴帽、不面面俱到。影像资料应包括 1 个视频文件和至少 2 张照片。

(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)

(三) 选送数量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选送典型案例不超过 5 个，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选送典型案例不超过 1 个。

四、案例使用

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将组织开展选送案例评审筛选，视情对相关案例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形成文化和旅游领域年度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，报部领导审定后以部名义发布。入选案例将汇编成册，并在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
相关案例材料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(周五)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zfsggzdc@mct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朱清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72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送材料格式要求



附件

报送材料格式要求

一、书面材料

1. 内容分为典型做法、主要成效、改革经验三个部分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
2. 字数不超过 4000 字。

3. 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，行距 32 磅；正文使用仿宋-GB2312 三号字，单倍行距；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使用楷体-GB2312 三号字，三级标题使用仿宋-GB2312 加粗三号字。

二、视频材料

1.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2G。

2. 文件格式为 MP4，编码格式为 AVC (H264)，分辨率为 1920*1080。

3. 后期可根据需要进行剪辑。

三、照片要求

1. 格式为 jpg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5M。

2. 每幅照片需提供简短文字说明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初校：胡新江 终校：朱 清